##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,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95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:

- (一)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;
- (二)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;
- (三)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
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廿五日

